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8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顏林淑嫻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64573號）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顏林淑嫻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摺疊雨傘壹支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3行「摺疊傘雨傘1支」之記載更正為「摺疊雨傘1支」；證據部分另補充「被告顏林淑嫻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而本案竊盜犯行，所為顯不足取，兼衡被告無前科，犯罪動機、目的，手段，智識程度為小學畢業（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），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、職業為清潔人員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（告訴人自陳約新臺幣【下同】1,600元），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查被告所竊得之摺疊雨傘1支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且業經其毀損，亦已無法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
條第2項(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)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鈺滢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炎辰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陳明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
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王志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意圖為自己或
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
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64573號

被 告 顏林淑嫻 女 6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0號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號5

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
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顏林淑嫻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6月10日13時29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號1樓，徒手竊取張宸所有之摺疊傘兩傘1支(價值新臺幣1,600元)，得手後離去。

二、案經張宸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顏林淑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。	被告坦承上開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張宸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證。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監視器畫面暨翻拍照片1份、告訴人提供遭竊兩傘照片1份。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顏林淑嫻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竊之物業經其毀損，且未與賠償告訴人，是其犯罪所得價值1,600元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檢 察 官 林鈺澄